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97號

聲 請 人 吳韶寶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遭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1229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1 行事件)之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02 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下合稱  
03 系爭保單)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  
04 債權,並擬解約換價。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2日與債權人  
05 調解不成立,並當庭以言詞聲請清算,系爭保單為聲請人名  
06 下唯一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若任由債權人兆豐銀行單獨取  
07 償,將會嚴重影響到嗣後清算程序進行時,其他債權人的公  
08 平性,有違消債條例中保障債權人利益之本旨,爰依消債條  
09 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及其  
10 他債權人,於本件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就聲請人之財產不  
11 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退步言之,亦應裁定停止系爭  
12 執行事件執执行程序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為保全其名下財產於清算開始前,免遭  
14 單一債權人強制執行命令扣押造成其財產減少,有損全體債  
15 權人之公平受償,而為本件聲請等語,並提出臺北地院民事  
16 執行處北院英112司執水字第212296號函影本1份為證,惟聲  
17 請人就受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裁定准否清  
18 算程序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清算目的無法達成,並  
19 未提出其他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予以釋明,自難僅憑聲請人已  
20 提出清算聲請之單一情節,遽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21 序有礙於聲請人清算程序之進行及其目的之達成。又清算程  
22 序係以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之清算  
23 型制度,縱債權人就聲請人所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分配,亦  
24 不當然直接影響本件清算程序中各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  
25 另聲請人之債務於執行債權人滿足受償時,亦相對隨之減  
26 少,他債權人如認有必要,亦得於相關強制執执行程序中聲請  
27 併案強制執行,就聲請人之財產按債權比例公平受償,尚無  
28 待債務人代為主張保全而聲請停止執行。是聲請人既未具體  
29 釋明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自難認本件有何需  
30 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存在,聲請人本件聲請,自屬無  
31 據。

01 四、綜上，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書記官 楊振宗